

证券代码：833861 证券简称：麦可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三十八条（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	---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八十九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在每一年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	---

	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指“交易”相同。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四)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职权: 1、批准实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指“交易”相同; 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 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物行使特别裁决及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于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果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以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斡旋、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